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秦如培

等级 · 明电 桂政办电〔2018〕317号 桂机发 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 “一事通办”改革加强权责清单 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推进“一事通办”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2018〕28号）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加快推进“一事通办”改革工作要求，由自治区各部门牵头，对本行业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和规范，分批形成本行业各级统一规

范的权责清单，实现区域与区域间的权责事项数量基本一致，同一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在各地各级权责清单中统一规范。

## **二、实施范围**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权力等 10 类行政权力事项。

## **三、实施对象**

市、县政府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法律法规赋予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行政权力的单位。

## **四、分批实施步骤**

根据机构改革期间自治区各部门机构职能调整变动情况，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工作分两批推进，第一批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批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分批名单详见附件 1）。实施步骤如下：

### **（一）规范权责清单阶段。**

自治区各部门要结合当前国家法律法规修订和调整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原已由自治区编办和法制办审核通过的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模板，本行业“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成果，以及统筹考虑各地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设定的个性化权责清单事项，对本行业各级权责清单进行重新梳理和规范，填写《XX 行业市、县、乡权责清单规范化梳理表》（附件 2）和《XX 行业市、县、乡权责清单事项数量汇总表》（附件 3），征求本行业

市、县、乡三级意见后修改完善，第一批单位和第二批单位分别于2018年11月19日、2019年2月20日前报送自治区编办审核。

## **（二）权责清单审核阶段。**

自治区编办牵头会同自治区法制办、政管办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3月20日前，分两批完成对自治区各部门报送的本行业系统权责清单的审核，形成市、县、乡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 **（三）公布权责清单阶段。**

自治区编办牵头会同自治区法制办、政管办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3月31日前，分两批将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印发市、县、乡执行，并由市、县部门在通用目录印发15个工作日内依托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布（乡镇、街道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县、乡在执行本级权责清单过程中，要严格对照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已明确的各级权责事项，根据通用目录中权力清单的调整情况自行完善责任清单事项，不得擅自调整通用目录中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类型、依据等基本要素，确保同一事项在自治区、市、县、乡四级统一规范。

## **（四）运用完善阶段。**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会同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对本级各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县、乡要在权责清单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一事通办”事项清单有关内容。

## **（五）动态调整阶段。**

全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工作基本结束后，市、县、乡要继续加强日常监管，权责清单因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变更、工作开展情况等确需调整补充的，由自治区相关部门汇总提出调整意见，经自治区编办会同自治区法制办、政管办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形成调整目录印发各级统一执行。市、县、乡按照调整目录调整完善本级权责清单，按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乡镇、街道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对外予以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权责清单规范化是行政权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规范、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事通办”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自治区各部门要明确工作机构和联络员，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工作机构和联络员名单（见附件4）报送自治区编办，联系电话：0771—2620360，电子邮箱：sxc2620360@163.com。

**（二）健全工作机制。**自治区各部门要增强工作责任感，切实担负起牵头和统筹责任，明确该项工作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在机构改革开展过程中要加强相关工作衔接，切实做好本行业权责清单的编制梳理工作，确保机构调整变动期间部门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有序衔接，有领导把关、有专门人员负责；在编制梳理权责清单过程中，梳理范围和对象要完整，确保层级不漏、单位不漏、事项不漏；针对行政许可事项，要主动与设立行政审批局的设区市对接；针对此前未纳入“一事通办”事项“八统一”范围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要认真梳理和规范；认

真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原已由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和法制部门审核通过的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模板，对权责事项进行逐一核对；做好对市、县、乡三级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履职监管、考核评价和追责问效等工作。自治区编办负责对自治区各部门报送的权责清单进行审核把关，会同自治区法制办、政管办共同编制市、县、乡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和调整目录。自治区政管办负责指导市、县、乡结合权责清单调整情况，及时编制完善“一事通办”事项清单、研究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等，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做好“一事通办”改革相关工作。市、县、乡要积极配合自治区各部门开展工作，出现机构设置与自治区不对应、地方性法规变动等情况，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附件：1.分批单位名单

2.XX行业市、县、乡权责清单规范化梳理表

3.XX行业市、县、乡权责清单事项数量汇总表

4.XX部门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工作通讯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9日

## 附件 1

# 分批单位名单

**第一批：**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加挂的牌子）、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自治区党委保密委员会加挂的牌子）、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统计局、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

**第二批：**自治区档案局（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加挂的牌子）、自治区公务员局（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加挂的牌子）、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加挂的牌子）、自治区电影局（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加挂的牌子）、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自治区林业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治区人民防空和边海防办公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海洋局、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其他法律法规赋予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等。

## 附件 2

# XX 行业市、县、乡权责清单规范化梳理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实施层级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请注明有调整的事项属于哪种情况)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办理项	实施依据	承办的职能部门机构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设区市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注: 1. 此表梳理时请按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顺序依次填写, 确保不要有漏项。

2. “备注”栏须列明表中每项行政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是保留、拆分、重新规范名称、补充增加、还是取消、下放(委托或授权)、变更实施层级, 重新调整权力类别等。

附件 3

## XX 行业市、县、乡权责清单事项数量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区划	权力清单事项数量汇总统计					责任清单事项汇总统计					备注
		全市行政 权力事项 大项汇总 数	全市行政 权力事项 子项汇总 数	其中：			全市责任 事项大项 汇总数	全市 责任 事项 子项 汇总 数	其中：			
				市本级行政 权力事项大 项汇总数	所辖县级 行政权力 事项大项 汇总数	所辖乡镇 级行政权 力事项大 项汇总数			市本级 责任事 项大项 汇总数	所辖县级 责任事项 大项汇总 数	所辖乡镇 级责任事 项大项汇 总数	
1	XX 设区市											
2	XX 设区市											
3	.....											
合计												



附件 4

## XX 部门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工作通讯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分管领导			牵头负责处室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处室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手机号码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手机号码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